认购协议

为了明确 test02151533291

---- 智慧赢家

【test02】以下简称"本期定向融资计划")的发行人与认购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期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期定向融资计划认购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认购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期定向融资计划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本期定向融资计划认购协议通用条款

一、定义

在本期定向融资计划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本协议:指本期定向融资计划认购协议,本协议包括"本期 定向融资计划认购协议通用条款"、"持有凭证"、本期定向融资计 划募集说明书、风险申明书等。
- 2、发行人: 指【test02151533291 】。发行人已 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有权机构表决同意通过网信(黑龙江)金 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金所")挂牌发行本期 定向融资计划。
- 3、认购人:指按照黑金所定向融资计划业务管理规定以及本期 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说明书等规定的认购规则,认购本期定向融资计划 的黑金所会员。

- 4、持有人: 指按照黑金所定向融资计划业务管理规定以及本期 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定向融资计划成立后持有本期定向 融资计划的黑金所会员。
- 5、受托管理人: 指为了维护本期定向融资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受发行人委托,监管本期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资金用途、定向融资计划 执行情况等事宜的机构。发行人已聘请【test02151533291】 担任本期定向融资计划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相关受托管理协议。
- 6、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指发行人在【_____】 开立的用以归集本期定向融资计划认购资金,并由受托管理人监督资 金用途的银行结算账户。
- 7、收益起始日:指本期定向融资计划成立后,按照约定预期年化收益率开始计算收益的时间。
- 8、"确权日"指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确定有权获得本期定向融资计划偿付认购资金及收益的持有人以及持有人持有本期定向融资计划金额的时间。

二、本期定向融资计划的基本概况

本期定向融资计划的基本概况以发行人通过黑金所交易平台或 黑金所指定的第三方平台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为准。认购人在认购 本期定向融资计划并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浏览并了解《募集说明书》内容。

三、认购方式及持有确认

1、认购人应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期间、认购起点金额

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 2、认购人按黑金所规定的流程认购本期定向融资计划的,即授权黑金所或黑金所指定的第三方平台同时冻结认购人会员账户项下相应认购资金,且在本期定向融资计划发行成功后,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起息日之前将认购资金划付至发行人募集资金托管专户。认购人授权黑金所或黑金所指定的第三方平台于起息日起对认购人持有的本期定向融资计划予以登记托管。
- 3、本期定向融资计划发行成功后,认购人成功认购的本期定向融资计划以起息日认购人会员账户中登记本期定向融资计划额度予以确认。认购人可自行打印持有凭证。

四、声明与承诺

- 1、发行人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2、认购人若为机构的,则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 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认购人若为自然人的,则完全基于本人真实 意思表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3、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期定向融资计划认购 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 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 4、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黑金所/黑金所指定的第三方平台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 5、认购人承诺具备黑金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用于认购本

期定向融资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6、认购人认可发行人聘任的受托管理人,若存在为本期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认购人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保管本期定向融资计划的担保权证及其他文件。若本期定向融资计划存续期内,认购人与发行人发生纠纷的,认购人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处理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期定向融资计划无法按约偿付的,认购人授权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7、发行人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期定向融资计划募集 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融资者的相关义务;
- 8、认购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本协议通用条款、本期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说明书及风险申明书。并同意本期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定向融资计划及本期定向融资计划持有人的所有约定。

五、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资金的权利;
 - 2、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兑付认购资金及收益;
- 3、按照黑金所定向融资计划业务相关管理规定,对定向融资计划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黑金所交易平台或黑金所指定的其他渠道向定向融资计划持有人进行披露并根据受托管理人、黑金所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 4、自行承担因发行本期定向融资计划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5、依据法律法规、黑金所定向融资计划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 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六、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认购资金和收益的权利:
- 2、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期定向融资计划持有人的权利:
 - 3、自行承担因认购本期定向融资计划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4、依据法律法规、黑金所定向融资计划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 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十、违约责任

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本期定向融资计划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定向融资计划认购资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定向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将代表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若定向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未按相关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黑金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八、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黑金所披露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 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 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 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 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 4、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期定向融资计划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兑付等事项 引起的或与本期定向融资计划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 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 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黑金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十一、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 2、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 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 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 宗旨。

十二、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发行方不可撤销的要约,经认购人通过黑金所交易平台或黑金所指定的其他渠道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订立并于订立之时生效。本协议双方委托黑金所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由黑金所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作为本协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十三、其他

- 1、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 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黑金所。本协议双方授权黑金所根据本协议任何 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另一方向黑金所提供的所有信息。
- 2、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人和认购人通过其黑金所会员 账户采取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发行人和认购

人本人;发行人和认购人授权并委托黑金所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 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发行人和认购人本人,与黑金所无关, 黑金所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3、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黑金所有权按照黑金所网站届时公布的收费公告(包括收费标准)就其为发行人和认购人提供的平台服务收取服务费。发行人和认购人同意并授权黑金所可以直接从其黑金所会员账户中扣收前述服务费。
- 4、发行人计算应付收益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 金额采用截位法处理,即对"分"以下金额直接截除,仅计算至"分"。

(以下无正文)